

#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度 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工作的通知

国粮办展〔2013〕24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：

为做好 2013 年度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统计对象

2013 年度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对象为从事粮油购销、储存、加工等经营业务，且自有仓房容量不小于 500 吨或油罐罐容不小于 50 吨的各类粮油企业。

## 二、统计内容

2013 年度粮油仓储设施统计指标体系与往年基本保持一致，统计内容主要包括：基本情况、库容情况、机械设备情况、经营情况等。主要调整指标有：“有效仓容”调整为“符合储粮要求仓房容量”；将“需大修”、“待报废”仓容调整为“需维修”、“需重建”仓容，并规定二者之和为“危仓老库仓容”。

### 三、统计工作要求

**(一) 统计分工。**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，统计对象向当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统计数据，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上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的直属及控股企业由上述单位分别统计。

**(二) 加强数据审核。**粮油仓储企业和各级汇总单位要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，避免漏报、重复填报，保证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粮油仓储企业填报数据必须经企业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，各汇总单位汇总的数据必须经单位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。

**(三) 时间要求。**本年度统计截止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及相关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前将统计资料报送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。

**(四) 上报资料要求。**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及相关单位报送的统计资料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：正式文件 2 份（文后附分析报告及数据报表），由软件生成的统计数据上报文件、分析报告的电子文本各 1 份。粮油仓储设施统计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本均须通过机要渠道交换，不得使用电子邮件和普通邮递方式传送。

**(五) 统计软件下载。**为保证数据质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粮油仓储设施统计使用专用软件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。相关软

件可在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(www.chinagrain.gov.cn)的仓储管理栏目下载。

流通与科技发展司联系人：李鹏飞、姚顺。联系电话：010-63906977/6909（传真）。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909 室。邮编：100038。

- 附件：1. 粮油仓储企业仓储设施统计年报表  
2. 粮油仓储企业仓储设施统计指标解释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 
2013 年 11 月 17 日